

主旨：關於民眾鐘○○先生函詢彰化縣政府派出到縣內私立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委員，是否屬於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18. 法律決字第10000280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民眾鐘○○先生函詢彰化縣政府派出到縣內私立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的委員，是否屬於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0年10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021227號函。
- 二、按學理上公務員之定義依其不同領域，而有廣狹不同之定義方法。最廣義之公務員，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，例如刑法第10條、國家賠償法第 2條所稱之公務員；廣義之公務員，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，包括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；狹義之公務員，指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，包括政務官、民選之行政首長及民選代表亦包括之；最狹義之公務員，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條所任命之人員，包括簡任、薦任及委任官等之人員（李○○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8年 9月四版，第 169頁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陳情人所稱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，須視所適用之法規而定，未可一概而論，單純探討某類人員是否屬於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，並無實益。故本件陳情人所詢疑義，究係指何種事件適用何種有關公務（人）員之法規，宜請先予釐清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